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5年01月1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5年01月1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之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500ETF联接A	天弘中证500ETF联接C	天弘中证5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62	005919	022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申购金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受赎回份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直销中心)。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加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61。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15%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05%的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无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E取0 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若为负数，则取0 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的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15%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4、基金托管人的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乘以Y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0.05%的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执行。 5、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等原因，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宏利交利3个月